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港元

於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0,6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1,106,000港元
14,400,000	股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4,000港元
3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50,000港元
<hr/>		<hr/>
16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港元
<hr/> <hr/>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可能購回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如本招股章程作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而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扼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其他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藉此而有權認購最多達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視乎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定，董事獲授出一項一般性的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a) 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視乎配售成為無條件而定，董事獲授出一項一般性的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如上表所訂明)。

這項授權純粹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